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學生 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充實學生暑期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對未來升學提早做準備。
- 讓學生熟悉多元入學方案之測驗方式，引導學生複習課程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
二、對象：全體高二升高三學生（以下簡稱高三）。

三、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計 4 週（上課日）。第一二三班群學生，3 天上課 6 節（週一至週三），2 天上課 4 節（週四至週五）；第四班群與美術班（加上數學組）學生，5 天上課 6 節（週一至週五）。*美術班不加上數學組的學生於數學課時留於原教室，進行國英教學。

四、開課科目及節數：

科目 節數	國文	英文	數學	地理	歷史	公民與 社會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 科學	素描 · 彩繪	創意 表現	書畫	總節數	收費
第一班群	16	24	24	12	16	12								104	2600
第二班群	16	24	24	12	16	12								104	2600
第三班群	16	24	24					16	16		8			104	2600
第四班群	16	24	24					16	16	16	8			120	3000
美術 班	加上 數學	16	16	16	12	12						12	12	120	3000
不加上 數學	24	24		12	12	12						12	12	120	3000

五、收費：

- 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收費，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- 繳費期限：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8:00~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。
- 繳費方式：

若已完成親子綁定，請到校園繳費系統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查詢繳費。

若未完成親子綁定，學校於報名截止後，寄送繳費三聯單 PDF 檔到學校 email 帳號(s
學號@mlsh.tp.edu.tw)，請自行印出繳費。

繳費方式可以線上繳費、超商繳費、攜帶紙本銀行臨櫃、信用卡。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
繳費，逾期未繳費不得入班上暑輔課程。

六、考核&上課方式：

學生需按時到班上課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因故無法到班，需先向導師傳訊請假，並由副班長
於上課時向任課老師報告，由任課老師記錄到每日每節教學進度表裡，缺曠課紀錄通知家長。

七、附則：

- 學校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前聯絡教務處申請減免，逾
期不受理。
- 請填妥家長同意書（暑期課業輔導為高一、二課程的總複習，亦是迎接高三學測前的重要
銜接階段，請同學們儘量參加。若因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者，則務必填寫原因並自行妥善
安排暑假學習活動）。班級學藝股長收齊後匯整，於 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繳
回給教務處教學組翁毓穗老師。
- 一旦完成繳費，僅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得依規定申請退費。開課後若因個人因
素請假或缺課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- 其餘未盡事項均依學校平日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臺北立市明倫高級中學高二升高三學生暑期課業輔導【家長同意書】

請學藝股長於 6/10(二)12:00 前將回條收齊連同班級統計總表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翁毓穗老師。

二年____班____號 學生：_____

參加（**美術班**請務必再勾選：參加加上數學 不加數學加國英）

不克參加

家長簽章：_____